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
- 第二條 為審議本科課程之規劃與發展，加強教學之協調、溝通與銜接，以提升教學品質，故成立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織之：
一、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
二、專任教師代表：3 至 5 人於每學年上學期初由本科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
三、專家學者代表：本委員會得遴聘專家學者 1 至 2 人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四、學生代表：1 人由本科科學會會長擔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擬定本科課程規劃之原則。
二、擬定各學制之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
三、規劃及修訂本科課程架構：一般科目、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之配當。
四、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之配合事宜。
- 第六條 會議：
一、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二、開會時應有 3 分之 2(含)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 2 分之 1(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三、課程發展為每位教師之職責，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得指定本科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